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北京房产，目的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，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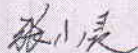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6月8日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作为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出售北京房产，目的是为了盘活现有资产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，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公司位于北京的一套房产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



2017年6月8日